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聊城昇达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371502MA3R3RYDXB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升光
住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昌润路
经营场所：与聊堂路交叉口科霸商务楼415-Q室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昌润路
与聊堂路交叉口科霸商务楼415-Q室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，
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)销售

有效期至 2024年 12月 01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371502015023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石岩红 宋安旗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签发人：刘凯生

2019年 12月 02日

